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非房消费贷款续贷协议（2026年版）

协议编号:_____

原贷款合同编号（或原贷款账号）：_____

借款人：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贷款人：_____

借款人、贷款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以下原贷款合同_____的基础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E贷贷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心智贷额度合同》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心智贷用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贷款合同》

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第一条　续贷币种、金额及期限

（一）本协议项下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计价。续贷金额为原贷款合同（或原贷款账号）项下未偿还本金余额，即续贷金额（大写）为:_____，续贷金额（小写）为:_____。

（二）原借款期限_____个月，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续贷期限_____个月，续贷后借款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其中，中银E贷、随心智贷续贷是在原贷款额度项下单笔用款基础上开展续贷支持，不改变原贷款额度有效期，续贷后贷款到期日可超过额度到期日。

第二条　续贷利率

本协议项下贷款采用 浮动利率 方式定价，贷款利率：_____%，本协议项下贷款利率均为采用单利方法计算的年化利率。参考利率根据贷款期限选择：_____年_____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或者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在参考利率基础上加_____基点。其中，续贷后总贷款期限超过 5 年的，参考利率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基础；否则，参考利率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基础。

续贷利率自本协议项下续贷业务申请办理成功之日起生效执行。贷款人将通过短信、手机银行等渠道告知借款人续贷业务申请办理结果。在续贷利率生效前，贷款利率仍按原贷款合同约定执行。

第三条　贷款的偿还

1、本协议项下的贷款还款方式为_____：

□等额本息。即按月等额还本付息，在不发生参考利率调整、加减基点数调整或贷后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担保条件变更、利率变更等）时，除首期还款日（首期）与最后一个还款日（末期）外，其余每月应还的本息合计金额相等（以下简称还款定额），还款定额根据还款总期数、贷款金额和贷款利率进行确定。除首、末两期外，每月应还利息=截至上一次还款日未偿还本金×适用利率×本期计息期限，每月应还本金=还款定额-各期应还利息。首期应还利息=全部贷款金额×日利率×放款日（含）至首期还款日（不含）计息天数。最后一个还款日应归还所有剩余未还本金及利息。

□等额本金。即按月归还等额本金，以及每月利息，每月应还本金=全部贷款金额/还款总期数，每月应还利息=上期还款后剩余本金×适用利率×本期计息期限。

□按月还息到期一次还本。即按月偿还贷款本金所产生的利息，贷款到期日一次性偿还本金，每月应还利息=全部贷款金额×各期计息期限×适用利率。

2、前款所称“适用利率”指本合同约定的还款周期内适用的贷款利率，以年/月/日利率为单位，日利率=年利率/360，月利率=年利率/12。计息期限以还款日为基准，对年对日（对月对日）的情况下，视为整年（月）。对于计息期限有不足整年(月)的零头天数的情况（如提前还款等情况），该期应还利息＝截至上一次还款日未偿还本金×年（月）数×年（月）利率+截至上一次还款日未偿还本金×零头天数×日利率。计息期内不含整年（月）的，年（月）数为零。

3、对于本协议项下贷款约定的还款方式与原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方式不一致的情形，本协议约定的还款方式自本协议项下续贷业务申请办理成功之日起生效，贷款人将通过短信、手机银行等渠道告知借款人续贷业务申请办理结果，最新的还款信息以贷款人电子渠道页面展示为准。

第四条　借款人个人信息授权

有关个人信息处理事宜具体详见《个人信息授权书》、《敏感个人信息授权书》、《对外提供个人信息授权书》。

第五条　借款人信用信息授权

有关个人信用信息处理事宜具体详见《个人信用信息查询及报送授权书》。

第六条　其他

1、双方均需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相关政策要求。本协议签订后，如贷款人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相关政策变化而无法按约定支持贷款续贷或履行本协议其他内容的，不构成违约，如需借款人配合完成相关协议变更的，借款人应在贷款人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予以配合。

2、借款人有义务按照贷款人要求配合提供和更新本人及其受益所有人信息，提供有关交易的背景信息。

如借款人拒绝配合贷款人开展尽职调查，或贷款人发现借款人交易存在违法违规，或贷款人有合理理由怀疑借款人涉嫌洗钱、恐怖或恐怖融资，或借款人受到联合国、中国或其他需适用的制裁，或借款人的交易涉及违反有关制裁规定，贷款人有权中止或终止业务关系。

3、如借款人对业务、收费有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可以通过拨打贷款人95566客服热线、或到贷款人各营业网点咨询或反映；如果借款人认为贷款人行为损害了借款人的合法权益，借款人也可通过95566客服热线、营业网点进行投诉，受理借款人的问题后，贷款人会及时、妥善处理，并在15天内给予借款人答复；如借款人对答复意见不满意，也可向调解组织、仲裁机构、法院等机构申请调解、仲裁、诉讼，以保护借款人的正当权益。

4、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转让予第三人。

5、除另有约定外，双方指定本协议载明的地址（含住址、住所地）为通讯及联系地址、双方确认有效的送达地址。借款人详细通信地址：_____，借款人电子邮箱：_____，借款人手机号码：_____。

6、本协议约定的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合同履行时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包括但不限于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管辖权异议及复议、二审、再审、发回重审和执行等诉讼阶段所有程序，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通知书、告知书、仲裁裁决书、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电子支付令等）。

借款人同意，贷款人或仲裁机构、法院可通过本协议中填写的借款人手机号码（短信）、电子邮箱，以电子送达方式向借款人送达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

同时约定送达地址及电子送达方式的，可选择任意一种方式，送达到借款人指定地址与电子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就同一事项或法律文件采取多种方式送达的，均具有送达效力，以最先送达日为送达之日。

上述借款人地址或方式如有变更，变更一方将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贷款人变更后的地址、方式。在仲裁及民事诉讼程序中，任意一方地址或方式变更时应当向仲裁机构、法院履行送达地址或方式变更通知义务。一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其在本合同所确认的送达地址或方式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或方式。

因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或方式不准确、送达地址或方式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一方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以电子方式送达的，自进入借款人指定系统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本款关于相关文件及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所作的约定，为本协议中独立存在的有关有效送达地址的确认的条款；如发生本协议全部或部分被确认无效或撤销等情形时，本条款继续有效。

7、借款人承诺在通讯及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时，应及时通知贷款人，否则贷款人按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及联系方式送达的文件均为有效送达，由此引起的相关经济和法律责任由借款人承担。

8、若贷款人因业务需要须委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履行本协议项下权利及义务，或将本协议项下贷款业务划归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承接并管理，借款人对此表示认可。贷款人授权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或承接本协议项下贷款业务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有权行使本协议项下全部权利，有权就本协议项下纠纷以该机构名义向法院提起诉讼、提交仲裁机构裁决或申请强制执行。

9、原贷款合同约定采用诉讼方式解决争议的，借款人发生逾期或其他违约情形后，欠款本息数额满足管辖法院相关要求的，双方同意当地法院依法适用小额诉讼程序进行审理，一审终审。

10、本协议未约定事项，仍按原贷款合同执行。本协议约定与原贷款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第七条 协议生效

双方同意，纸质版协议及电子版协议生效条件如下：

（一）纸质版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1.贷款人的负责人或其授权签署人签署并加盖合同专用章；

2.借款人签字。

本协议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电子版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借款人在贷款人电子渠道页面通过安全认证工具（包括短信验证码、动态口令牌、手机盾、SIM盾、USBKey数字安全证书等）验证的方式点击接受本协议并经贷款人系

统确认成功后生效。本协议通过电子银行渠道签约，法律效力等同于线下书面合同，互联网签约、履行合同所形成的电子数据材料等同于线下形成的书面材料原件[1]。

双方同意，借款人的续贷申请以贷款人的最终审批结果为准，本协议自借款人在贷款人电子渠道页面通过安全认证工具验证的方式点击接受本协议，并启用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简称CFCA）颁发的数字证书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后，经贷款人系统确认成功后生效。借款人认可该等数字证书产生的电子签名代表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为符合法律要求的可靠电子签名，作为其签署本合同的合法有效印鉴，以该电子签名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借款人确认知悉并认可CFCA认证机构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协议》等相关文件（公布在https://www.cfca.com.cn网站），一旦借款人接受本条款，则意味着借款人与CFCA之间成立数字证书服务合同关系，并确认贷款人无须另行就此等文件提供额外打印留存服务。贷款人及CFCA不会就本款电子认证服务向借款人收取费用。本协议法律效力等同于书面合同，互联网签约、履行合同所形成的电子数据材料等同于线下形成的书面材料原件[2]。

借款人声明：本人已理解并同意本协议的全部内容，接受本协议的约束，并已特别注意了字体加黑或加下划线的条款。贷款人已应本人要求对相关条款进行了充分的提示和说明，本人自愿签署本协议。

借款人：_____　　贷款人：_____

负责人/授权签署人3：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当 CA 认证功能启用时，对客不展示此段内容。
[2] 当 CA 认证功能不启用时，对客不展示此段内容。
[3] 签署纸质版合同时，由贷款人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人签署人签署。电子版合同生效不涉及该项内容。